联 合 国 A/HRC/13/G/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10 年 2 月 11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我国政府指示，我想介绍一下与塞浦路斯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最新重要事态发展，这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3 日第 4(XXXI)号决议和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0(XXX)号决议的规定要完成的编写塞浦路斯人权问题年度报告这一任务所包括的一个问题。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欧洲联盟法院对 Meletis Apostolides 诉 Charles 和 Linda Oram 一案作出判决(第 C－420/07 号案件)之后，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公布了对该案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塞浦路斯希腊族国内流离失所者 Meletis Apostolides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区的一项财产，这项财产被占领政权剥夺、然后非法卖给一对英国夫妇 David 和 Linda Orams。2004 年，Apostolides 先生将此案提请 Nicosia 地区法院裁决。该法院在其裁决中认定，Orams 夫妇非法侵占了原告的财产，并命令被告赔偿损失，然后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房舍，将有关财产的空房交还合法主人。随后，Apostolides 先生向英国一家法院申请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民事和商业问题判决的管辖、承认和执行的(EC)第 44/2001 号规则执行塞浦路斯法院的裁决。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在其判决中强调，必须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肯定了塞浦路斯法院的专有管辖权，即便对涉及塞浦路斯共和国北部被占领区的财产的案件也是如此。相当重要的是，该法院还认定，尽管国际上支持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也没有理由不承认和不执行一个合法建立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家的法院依法做出的判决。在这方面，该法院甚至争辩说，拒绝承认塞浦路斯法院作出的这样一项判决会加剧紧张局势。同时，该法院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敦促进行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同

请回收

时，还不断要求尊重在统一主权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完整，这很明显也包括尊重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司法机关的法院。

无疑，这一高度合格的英国法院的判决不仅是为维护塞浦路斯流离失所者财产权所做努力的一个里程碑，也显示了欧洲一体化和超越国家的人权法律准则对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和政策的有利影响。在这样一种先进的法制和民主制度中，人权法不能被任何其他法律所否认，不可被减损或废除，也不能谈判或服从于任何随便的政治考虑。

如果您能安排将本函作为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的一个文件分发，我将十分感谢。

Andreas **Hadjichrysanthou** (签字)